

# 國立中興大學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董教務長崇選

記錄：洪秀卿、盧靜瑜、林羿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宣佈開會

## 貳、校長致詞：

教務長、各位院長、系所主管，以及各位與會同學、同仁們，大家早安。

這個學期已過了三分之一，十一月初就到了期中考。感謝各位老師在這段時間內所付出之辛勞與努力。今天的會議相當重要，校內各項與教務方面相關如教學、課程、成績等等工作，需於今天會議上做出決議，作為執行的基礎。我們也都明白大學的首要義務在於為國培育人才。在知識經濟的時代裏，處處講求競爭力，大學培育人才，即是為國家提供競爭力來源，而課程安排則是關鍵。不論是大學部或是研究所，其課程均應配合時代潮流做必要的修正。今天議程中有二十項與「課程」相關的議案有待討論。顯示校內各單位對於課程問題相當重視。不過本人希望我們仍應以積極謹慎的態度檢視之。事實上，在九月的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上，「課程設計」就是會議裏一項重點。

今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上另一項重點則是：大學應如何分類？當時教育部提出四大類型：研究型、教學型、專業型、社區大學等。在會議上，這議題引起廣泛討論，最後教育部也不執著於上述分類，很可能在政策上會做些調整。在這一、二個星期中，教育部公布了全國大專校院論文發表資料，本校排名第九。我們很欣慰能排在前十名，但相信大家對這成績也不是很滿意。因此，我們也期待教師們能更上一層樓。本人也注意到在這一年來，本校在論文發表方面有很大的進步。在SCI、EI、SSCI論文發表數由去年的四百八十篇成長到今年的五百四十篇。但其他學校也在進步，所以本校今年仍是第九名。對於如何提昇教師研究，前陣子本人也邀集了一些校內老師們座談。他們提供了些不錯的建議，包含：嚴格進行教師評鑑、對新進教師嚴格管制及評鑑。教師評鑑部份目前各系所已經進行，但我希望各單位能更積極、更深入。新進教師評鑑部份，我們看到台大對於新進教師的評鑑作法，或許本校可以在這方面仔細考量如何將評鑑工作好好的做出來。另外也有人提到，本校也可以對所有的系所單位主管進行考核評鑑，當然這件事不是那麼容易，本人明白在座各位都已經相當用心，但我們要更積極一點、更主動一點。在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上，教育部希望未來十年內台灣能出現排名全亞洲前五名、全世界前百名之大學。現在台灣大學排名全世界第一百七十多名，是全亞洲最好的。這是一個目標，本校是否也應朝向這目標努力邁進？我想各位都會同意的。

近來教師們經常提到學生求學態度不是很好，這一點可以由最近每一年的二一退學人數增加之趨勢看的出來。但學生的態度為什麼會不好，我們也不能只怪學生，我們曾經看過學生反應教師上課內容、品質不佳。上課內容及品質影響到學生上課情緒，所以在此拜託各位，請轉達所有的老師，在教學能更費心，使學生能主動的到校上課。

最後，感謝各位的辛勞，同時也祝福今天會議順利成功。

## 參、主席報告：

各位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撥冗出席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首先，會議資料未能事先送達讓各位預覽，特此致歉，希望下次會議時，各單位提案能儘早提報，俾印製會議資料，提前發送。有關教務處各項工作報告，請詳見會議資料；本人另行補充說明幾點：

- 一、在九十一年度教育評鑑訪談中，有若干學院建議將本校教師依專長區分為「教學教師」及「研究教師」，以提昇本校研究能量。針對此點，教務處已研擬一份「國立中興大學以研究（教學）為主教師認定要點」，對於「教學教師」將增加授課鐘點並免除一些研究負擔，對於「研究教師」則減少授課時數以增進研究績效。本草案將俟校務座談及本校同仁充分討論後，再提報行政會議審議。
- 二、困擾本校多年之「補助基礎教學」案，理學院於行政會議建議學校編列預算專項，本處亦積極研議修訂方案，務期讓支援外系開設基礎教學課程的系所都能得到適當的補助。
- 三、本處於今年開始補助網路教學，然申請案並不多。鑒於網路教學係新時代的趨勢，希望各院系所多多配合，繼續推動網路教學。
- 四、有關專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部分，請各系所儘速核對名冊回報，以利如期核發超支鐘點費；若逾期未報，擬延至下一梯次再發

放，以免耽誤大部分教師支領費用。

五、招生方面，本年度研究所考試將提前至三月份舉辦，研教組已印妥二種招生海報，將分送各大專院校及補習班廣為宣傳；再者，今年轉學考首次採用網路報名，成效良好，故研究所一般生招生亦將比照辦理；此外，自下學年度起，進修部轉學考將併由日間部共同招生，以符經濟效益。

六、學校出版品乃一校學術指標，為配合本校出版品管理辦法實施，凡各單位系所利用公費（包含系、所、院、校經費）印製的各類刊物、學報、光碟等皆請填報，另外，無論是否出售，皆請依規定標明售價。

七、教育部已核准本校成立「台灣文學研究所」，並核定十五個名額及經費，不過籌備事宜涉及許多單位，究竟應由何單位主事，將再報請校長裁奪，並請研教組注意招生宣傳。

最後，今天共有十五個提案進行討論，歡迎各位踴躍發言，謝謝。

#### 肆、提案討論：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課程委員會

案由：九十二學年度各單位課程追認及九十三學年度各單位課程規劃共二十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二十案詳如附件。

二、該二十案業經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二學年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	一、「進修推廣部」改「進修學士班」。
一、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	一、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各學系二年級肄業。	二、將轉系以一次為限之規定，另訂於本辦法第十條。
二、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二、學生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	
三、學生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三、學生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	
四、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肄業學生，經考試得相互轉系。	四、大學部及進修推廣部肄業學生，經考試得相互轉系。	

## 大學部及進修推廣部學生轉系均以一次為限。

第三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照行事曆規定日期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並連同**歷年**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繳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彙提本校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各學系對於申請轉入該系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然後提經本校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第三條 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依文字修訂。照行事曆規定日期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證明**，並連同**各學期**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繳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彙提本校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各學系對於申請轉入該系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然後提經本校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核定之。

第五條 核定轉系學生**之人數**，應以轉入學系一年級原核招生及分發學生名額加二成之人數為度。各學系學生人數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統計印製，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參考。

第五條 核定轉系學生，應以轉入學系一年級原核文字修訂。招生及分發學生名額加二成之人數為度。各學系學生人數資料，由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育組）統計印製，提供學生轉系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之**參考。

第七條 **經核准轉系之**學生，必須修滿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其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主任核定之。

第七條 核准轉系學生，必須修滿轉入學系所規定文字修訂。之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核准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主任核定之。

第八條 經重考入學**某**學系一年級時，已**申請**抵免之修習科目學分，**於**轉入他系就讀時，其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應重新進行抵免**認定**，且以**五十六**學分為重新抵免之**上限**。

第八條 經重考入學**各該**學系一年級時，已抵免部文字修訂。份之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如再行**轉入他系就讀，其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應**經重新認定抵免**，但以**五十**學分為上限。

第九條 各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一年級新生及一年級復學生。  
二、四年級以上肄業學生。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四、各類職校或中學保送學生。  
五、轉學生。  
六、推薦甄選生。  
七、申請入學生。

第九條 各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文字修訂。取消但書規定，因休學生於次學年第一學期雖已屆復學期間，若仍繼續休學，將佔轉系生名額，影響在學生之權益。  
一、一年級新生及一年級復學生。  
二、四年級以上肄業學生。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但於次學年度第一學期核定轉系時已屆復學期間者，不在此限）**。  
四、各類職校或中學保送學生。  
五、轉學生。  
六、推薦甄選生。  
七、申請入學生。

第十條 **轉系以一次為限**，同系學生申請轉組者，應比照轉系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系**學生申請轉組者，應比照轉系之規定文字修訂。明訂轉系之次數限制。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文字修訂。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以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大學法與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在校學生學習領域，適應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要，以及增加畢業生就業機會，並配合國家社會當前之發展，以期培養更多人才，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二十五條有關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部分依據法源已刪除。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於校訂行事曆加、退選課截止日前申請加修他系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於行事曆加退選課截止日前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修讀雙主修。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學生不可跨部修讀雙主修。	文字修訂。
第三條 前條所謂「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體育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第三條 學生之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體育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申請修讀雙主修。	配合學務處相關條文之修改，操行成績之訂定由原八十二分以上改為八十五分以上。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本系及加修學系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並經學生隸屬學院轉教務單位核備。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本系及加修學系雙方系主任同意，並請該學院院長核轉教務處核備。但進修推廣部送部主任核備。	文字修訂。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如扣除本學系學分後，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或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其在加修學系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如抵免本學系學分後，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應由修讀雙主修學系指定選修科學分補足之。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資格而其在加修學系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得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本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前項抵免學分之原則，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由本系系主任審核後，報請教務處核備。	文字修訂。
第六條 學生若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則一律繳交學分費。	第六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繳交學分費。日間部學生應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推廣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文字修訂。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後，**若**已修畢本系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得**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而准予在本系畢業**。但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重行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如不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取消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後，已修畢本系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時，**如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本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重行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如不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取消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在**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其**修讀雙主修之資格，得重新申請登記。

他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修讀雙主修之資格者，得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三條 **學生修滿雙主修學位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學校應於學生學籍資料、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以及冊報畢業生名冊中加註該生完成雙主修學系名稱。**

**修讀雙主修學位之學生，凡修滿雙主修學位規定科目學分而成績及格者，應於學生學籍資料、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以及冊報畢業生名冊中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系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並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原條文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並在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說明

配合學務處相關條文之修改，操行成績之訂定由原八十二分以上改為八十五分以上。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文字修訂。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依據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暑期班授課要點」訂定本辦法，辦理暑期開班授課相關事宜。	第一條 本校暑期班依據部頒「大學及獨立學院暑期班授課要點」辦理開班相關事宜。	文字修訂。
第二條 本校暑期班於暑假期間開班，每期上課六週，每年開設一至二期。 <b>（開班作業流程可由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b>	第二條 本校暑期班於暑假期間開班，每期上課六週，每年開設一至二期。 <b>作業流程如附件一。</b>	文字修訂。
第三條 每期之申請日期、上課日期及學分費於開班前一個月以書面及上網 <b>方式</b> 公告。	第三條 每期之申請日期、上課日期及學分費於開班前一個月以書面及上網公告。	文字修訂。
第四條 <b>學生擬修習暑期班，原則上應於開班前依校定時間與方式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始認定為完成選課。</b>	第四條 暑期班之申請原則上於開班前 <b>三週起接受申請，於規定之時間內填寫申請表完成繳費，經會簽各單位後，始認定為完成選課。申請表如附件二。</b>	文字修訂。
第五條 開班之課程於開課前一週起於規定時限內接受他校及本校生加選，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繳費，始認定為完成加選之選課。	第五條 開班之課程於開課前一週起於規定時限內接受他校及本校生加選，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繳費 <b>及申請表會簽</b> ，始認定為完成加選之選課。	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擬參加外校暑期班，須先向本校提出暑修申請，在本校未開班或未開成班時，始可填表申請赴外校修習暑修課程。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暑期班，限於在本校已提出申請而未能成班之同學。 <b>申請表如附件三。</b>	業經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二學年校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依實際作業做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b>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b>	增列條次。
<b>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b>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提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規定，成績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確實須予更正，任課教師需提出書面及口頭報告，經院各系主任聯席會議認定審核通過後，報請教務長核定後，予以更正。
- 二、其立意主旨乃在請教師在評定分數時應持謹慎態度打列成績，不要有計算錯誤或填報錯誤之情事發生，一則以求公信力，一則以不再造成註冊組之作業困擾。爰訂定此法條。
- 三、惟任課教師真有漏失成績情事，欲提出更正案時，尚得由院長召集各系主任來審核是否給予更正，一來讓提更正案之教師有被當成被告質詢之虞，而且其他系所主管似乎有來背書之困擾。
- 四、擬建請學校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辦 法：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 議：本修訂案經表決未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博士班畢業應修學科總學分數，一般只有十八學分，依現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抵免上限為十二學分，應否予以調整，請討論。

二、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所）生。</p> <p>二、轉學生。</p> <p>三、曾依法在<b>本校</b>或他校就讀並修得可抵免科目與學分之本校新生。</p> <p>四、依法取得本校學籍之選讀生。</p> <p>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六、國際交換學生。</p>	<p>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p> <p>一、轉系（所）生。</p> <p>二、轉學生。</p> <p>三、曾依法在他校就讀並修得可抵免科目與學分之本校新生。</p> <p>四、依法取得本校學籍之選讀生。</p> <p>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p> <p>六、國際交換學生。</p>	<p>文字修訂。</p>
<p>第六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六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百一十二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p> <p>二、轉學生與曾經就讀他校之新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p> <p>三、經重考（含專科畢業生）再行入學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博、碩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該生至少須在本校依規定修業一年始可畢業。</p> <p>四、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含進修部選讀生）之大學部新生，其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六學分為限。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者，應編入二年級肄業。</p> <p>五、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所新生，符合以下規定者，准予申請抵免學分：</p> <p>1 其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p> <p>2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先修讀碩士班相關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不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規定者，<b>准予申請抵免以十二學分為限。</b></p>	<p>第六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p> <p>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六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百一十二學分為限，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p> <p>二、轉學生與曾經就讀他校之新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p> <p>三、經重考（含專科畢業生）再行入學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博、碩士班新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該生至少須在本校依規定修業一年始可畢業。</p> <p>四、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含進修部選讀生）之大學部新生，其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准予申請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六學分為限。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者，應編入二年級肄業。</p> <p>五、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所新生，符合以下規定者，准予申請抵免學分：</p> <p>1 其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p> <p>2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先修讀碩士班相關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不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規定者。</p> <p>3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修讀之博士班</p>	<p>明訂碩士班准予申請抵免之學分上限。</p> <p>修正博士班准予申請抵免之學分上限。</p>

3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修讀之博士班相關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計入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規定者，准予申請抵免以**九學分**為限。

相關課程達及格標準，且不計入碩士班畢業應修學分數規定者，准予申請抵免以**十二學分**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班章程」部份條文。

說明：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章程」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 <b>年</b> 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 <b>指導教授</b> 名單應經系所主管認可後彙送教務處研教組列冊。 <b>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b> 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所長）核定之。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 <b>期</b> 結束前，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 <b>商請之</b> 名單應經系所主管認可後彙送教務處研教組列冊。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所長）核定之。

說明

一、延長截止日期賦予較充裕時間並與碩士班截止日期一致。

二、文字修正。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部份條文。

說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 <b>年</b> 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	第二條 各系（所）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 <b>期</b> 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	延長截止日期賦予較充裕時間並與碩士班截止日期一致。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章程」部份條文。



說明：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後，公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指導教授名單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彙送教務處研教組。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第三條 研究生入學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指導教授名單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彙送教務處研教組。指導教授應具備學位授予法認定可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由本校合格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但若經系、所主管同意，亦得由合格之校外或本校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刪除選定畢業論文題目。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部份條文。

說明：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教育部函文。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所(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所(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所留名額，得於寒假期間供其他研究生再申請。	第三條 各所(系)碩士班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所(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招生名額之三分之一核計。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得以二名核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所留名額，得於寒假期間供其他研究生再申請。前項名額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內。	依據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八一〇六〇號函修訂第三條條文(如附件)。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說明：請參閱所附互動準則。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辦公室登記，經系所主任核章後送研教組列冊備查。

第三條 研究生因故需另請指導教授時，應填寫「異動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研教組備查。

第四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本準則第五條之規定另請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進行瞭解終止關係之原因，以確保其權益。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生病、離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由研究生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經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研教組備查。

第六條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第七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行改變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八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研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部份條文。

說明：請參閱所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學生互選課程辦法」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相互選課：	第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與一般碩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相互選課：	一、各學系課程時間表係分上、下學期分別開出，故明訂「當學期開設」，較為明確。
一、選修之科目未在學生所屬系所(班) <b>當學期開設</b> 時。	一、選修之科目未在學生所屬系所(班) <b>開設</b> 時。	
二、修業超過二年者有重、補修科目與其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時。	二、修業超過二年者有重、補修科目與其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時。	
三、修業超過二年者所修習之科目時間發生衝突而影響畢業時。	三、修業超過二年者所修習之科目時間發生衝突而影響畢業時。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可時。	四、其他特殊情形，經教務長核可時。	
第五條 <b>碩專班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之繳費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實習費繳納辦法」之規定辦理。</b>	第五條 <b>互選科目費，若計入畢業學分，應按學生所屬身分繳交學分費，若不計入畢業學分，碩專班學生所選科目學分費，以一般生學分收費標準繳費。</b>	二、有關互選科目費用均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實習費繳納辦法」之規定辦理，故修正第五

案 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教組

案 由：修訂「中央研究院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台灣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第一條及第四條第三項條文，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台高二字第0920075260號函及中央研究院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學術字第0920170400號函辦理。

辦 法：本試辦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中央研究院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台灣國際研究生學程試辦計畫】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目的：為達成培養跨領域研究人才、厚植研究開發潛力、提昇臺灣學術在世界之競爭力，進而提升國內科研水準等為目的，針對前瞻性、尖端性、競爭力之研究主題進行研究，並吸引一流具潛力研究生進入本學程從事研究工作並授予 <b>碩博士</b> 學位。	一、目的：為達成培養跨領域研究人才、厚植研究開發潛力、提昇臺灣學術在世界之競爭力，進而提升國內科研水準等為目的，針對前瞻性、尖端性、競爭力之研究主題進行研究，並吸引一流具潛力研究生進入本學程從事研究工作並授予 <b>博士</b> 學位。	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台高二字第0920075260號函及中央研究院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學術字第0920170400號函辦理。
四、招生： ) 招生對象：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 <b>學士以上</b> 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 <b>學士以上</b> 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四、招生： 招生對象：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b>碩士班</b> 畢業，取得 <b>碩士</b> 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 <b>碩士</b> 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台高二字第0920075260號函及中央研究院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學術字第0920170400號函辦理。

案 號：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程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案，請 討論。

說 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現已核准開設之學程得繼續開設，但應逐漸調整使合乎新規定。

決 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開設學程實施要點」擬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各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 <b>每一研究生學程應規劃學生至少完成十二學分之課程。每一大學部學程則應規劃學生至少完成二十學分之課程。其中不得有超過三分之一學</b>	第三條 各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 <b>每一學程應至少規</b>	規範學生修習學程至少應完成之學分數。
	<b>劃二十四學分之課程，其中不得有超過九</b>	<b>學分</b> 與本校同一教學單位之現有課程相同。

分與本校同一教學單位之現有課程相同。

第七條 學程之開設計畫應包括學程(中、英文)名稱、第七條  
開設目的、合作開設單位、召集人、課程  
規劃、修習對象、師資來源、經費來源、  
繳費規定、其他細節等。學程之課程規劃  
應包括各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  
課程綱要等細節，課程內容應經所有合作  
開設單位認可。

第八條 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要求延長修業年第八條  
限。大學部學生各學期學程科目之成績與  
學分跟隨同期所修其他科目一起計算平均  
與總和。研究所學生各學期所修學程科  
目，如為研究所科目，則其成績與學分跟  
隨同期所修其他研究所科目一起計算平均  
與總和，否則不併入計算。

第九條 學生於學期開始上課前十日內，均得填表申請第九條  
修習學程，申請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章  
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申  
請表格交相關之學籍單位（註冊組、研教  
組、或進修教育組）列冊，以便登錄成績  
與製發證件。（申請表可向學籍單位索取  
或由教務處網頁下載）

第十一條 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發第十一條  
給修讀學程證明，但欲取得證明，學生須  
備齊成績證明向所屬學籍單位填表申領，  
經學程召集人及學籍單位核查無誤後，始  
得發給。（學程證書申請表可向學籍單位  
索取，或由教務處網頁下載）

學程之開設計畫應包括學程名稱、開設目 增列學程英文名稱、課  
的、合作開設單位、召集人、課程規劃、 程內容應經所有合作開  
修習對象、師資來源、經費來源、繳費規 設單位認可。  
定、其他細節等。學程之課程規劃應包括  
各科目名稱、學分數、開課單位、課程綱  
要等細節。

學生得因修習學程而超修學分，但不得因修規範研究生修學程課  
習學程而要求延長修業年限。各學期學程 程，若為研究所科目，  
科目之成績與學分跟隨同期所修其他科目 其成績及總和之計算方  
一起計算平均與總和。 式。

學生修習學程應於學期開始上課前十日凡完成學程課程，經申  
內，先填申請表，經所屬系、所主管簽章 請送相關單位同意後，  
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始可 亦可登錄成績及製發證  
選課、繳費。選課繳費完，應將申請表格 件。  
交回相關之學籍單位（註冊組、研教組、 或進修教育組）列冊，以便登錄成績與製  
發證件。（申請表可向學籍單位索取或由  
教務處網頁下載）

凡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本校明訂學程證書之申請及  
發給修讀學程證明。 發給程序。

## 伍、臨時動議

案號：第一案

提案人：陳世雄、黃振文、侯豐男、劉健哲、黃木秋、陳仁炫

案由：建議修改本校研究所學生學分費收費辦法。

說明：目前研究生學分費依據所選修學分數收費，修習學分愈多，繳交學分費愈多，造成研究生不願意多選課，嚴重影響研究生品質。

辦法：建議修改為統一平均收費，不再依據學分數收費，可以鼓勵研究生多修習相關課程。

決議：緩議。

## 陸、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十分）